

## **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 重大财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化绿能”）副董事长张福厚、总经理张小莉利用职务便利取走滨化绿能银行承兑汇票，现共计25,945,670.55元资金仍未交回，导致滨化绿能出现重大财务风险。
- 滨化绿能如不能足额偿还到期银行贷款，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代偿风险为13,030万元；滨化绿能的抵押资产亦可能出现被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风险。同时，若将来滨化绿能因资不抵债而被破产清算，则公司还将面临5,5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。以上因素均将会影响本公司的利润水平。

### **一、滨化绿能基本情况**

滨化绿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由公司与榆林市云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河化工”）于2012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，注册资本1亿元，其中公司出资5,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5%，云河化工出资4,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5%，经营范围为：电石、石灰的生产销售；焦粉的销售。

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滨化绿能总资产34,566.42万元，净资产6,183.15万元，2015年1-11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,948.80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3,087.34万元。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公司委派张忠正、石秦岭、王树华为滨化绿能董事，张忠正担任董

事长。云河化工委派张福厚、张小莉为滨化绿能董事，张福厚担任副董事长。张小莉担任总经理。滨化绿能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。

其中张福厚与张小莉为父女关系。张福厚为云河化工实际控制人。

## 二、滨化绿能重大财务风险情况

2015年11月30日，经滨化绿能财务人员反映并经公司核实，滨化绿能副董事长张福厚、总经理张小莉利用职务便利，以将银行承兑汇票交银行保管更为安全为由，在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间，先后8次从滨化绿能财务取走银行承兑汇票共55份，金额合计人民币33,285,670.55元。前述银行承兑汇票除部分用于滨化绿能的经营支出外，截止2015年11月30日，剩余合计金额28,835,670.55元的46份银行承兑汇票，仍继续由张福厚、张小莉“保管”。

在公司提出严重警告后，12月18日，张福厚、张小莉仅向滨化绿能交回了289万元，其余25,945,670.55元截至本公告日仍未交回。

目前张福厚、张小莉仍在滨化绿能分别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不排除其利用职务便利，存在侵犯滨化绿能利益的其他可能，但本公司已采取措施，滨化绿能公章、合同章、财务专用章等印章均由滨化绿能财务负责人保管。

本公司已成立专门调查小组，对有关情况展开进一步调查；并于2015年12月31日委托律师启动司法程序。

若滨化绿能最终不能挽回因此造成的损失，将会对滨化绿能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上述财务风险对本公司的影响

由于市场形势原因，滨化绿能自投产以来连续发生亏损。目前滨化绿能已暂时停产（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的临2015-028号公告）。滨化绿能的上述财务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；但经公司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滨化绿能存在未到期银行贷款共计21,100万元，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：

（1）8,030万元由本公司、云河化工、张福厚及其妻子王兰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；

（2）5,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；

（3）6,570万元由滨化绿能以自有资产抵押、云河化工、张福厚及

其妻子王兰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；

(4) 1,500万元由云河化工以其持有的滨化绿能45%股权质押、张福厚及其妻子王兰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

若上述银行贷款到期，滨化绿能不能足额偿还时，则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代偿风险为13,030万元；滨化绿能的抵押资产亦可能出现被折价、拍卖、变卖的风险。同时，若将来滨化绿能因资不抵债而被破产清算，则公司还将面临5,5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。以上因素均将会影响本公司的利润水平。

目前，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根据该事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